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7〕103号

关于修订印发《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大学

2017年7月8日

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深入开展，健全学生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构建完善的学生科技创新教育体系，激发学生科技创新的热情，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不断提高学生的科技创新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对象

（一）参加省级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奖的以及在创新创业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授权发明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在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我校在职教师。

第二章 奖励实施

（一）范围及额度

1. 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主要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能够体现学生创新素质、创新能力的各级各类重大赛事。依据赛事类别及层次分为二类，一类指“挑战杯”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二类指学科单项竞赛，其中二类分三级竞赛进行表彰。赛事级别由各学院申报，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体奖励额度见附表1。

2. 专利

本科生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2000元；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的每件奖励200元，每人每年最多不超过5件。（发明人均须为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3. 学术论文

本科生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等级以上论文的，每篇奖励500元。

4. 其他

学生在创新创业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例如获得小平科技创新团队、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等荣誉的，由学校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获奖情况，参照科技竞赛奖励标准确定奖励额度。

(二) 审批程序

1. 个人申报。学生向学院申报并提供相应资料。

2. 学院审核。学院团委汇总审核并经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后，报送学校团委。

3. 学校批准。学校团委报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执行。

(三) 奖励方式

1. 学生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的成绩，作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学生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的成绩，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的奖金，奖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发放到个人的银行账户。作品由多人完成的或存在多名指导教师的，按照该作品申报时提供的分配方案进行发放。

第三章 附则

(一)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经费支出，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支出，并纳入学校预算。

（二）剽窃他人教学、科研成果、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参照《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予以相应处分。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济南大学本科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1

济南大学学生科技竞赛奖励额度

		一类	二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国家（国际） 特等奖	学生团队	60000 元	30000 元	10000 元	7000 元
	指导教师	60000 元	30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国家（国际） 一等奖（金奖）	学生团队	30000 元	15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指导教师	30000 元	15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国家（国际） 二等奖（银奖）	学生团队	10000 元	10000 元	4000 元	1500 元
	指导教师	10000 元	10000 元	2500 元	900 元
国家（国际） 三等奖（铜奖）	学生团队	5000 元	7000 元	2500 元	750 元
	指导教师	5000 元	7000 元	2000 元	600 元
省特等奖	学生团队	4000 元		2500 元	750 元
	指导教师	4000 元		2000 元	600 元
省一等奖 （金奖）	学生团队	2500 元		1500 元	500 元
	指导教师	2500 元		1000 元	400 元
省二等奖 （银奖）	学生团队	1500 元		800 元	400 元
	指导教师	1500 元		500 元	300 元
省三等奖 （铜奖）	学生团队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指导教师	1000 元		300 元	200 元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6 日印发
